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置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75 億 1,02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6 億 2,794 萬 1 千元(增幅 9.12%)；歲出編列 330 億 6,00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289 億 2,192 萬 7 千元(原預算數 288 億 8,835 萬 5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3,357 萬 2 千元)增列 41 億 3,813 萬 1 千元(增幅 14.31%)。謹就 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一、預計 115 年底法扶基金會基金餘額為 38.55 億元，遠低於法定目標 100 億元，允宜督促該基金會加強鼓勵民間捐助，俾達成基金會設立目的

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對法扶基金會之捐助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其中依法律扶助法捐助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為 2,000 萬元(占比 1.34%)，惟法扶基金會之基金餘額遠低於法定目標，不利設立目的之達成，謹說明如下：

(一)法律扶助法明定法扶基金會之基金額度為 100 億元

依現行法律扶助法第 3 條²及第 6 條之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為實現該法之立法目的，成立法扶基金會，且基金額度為 100 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其創立基金 5 億元，由主管機關於第 1 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復為加速基金達到 100 億元之法定數額，於 104 年間

¹本報告所稱 114 年度預算數倘有涉及追加預算者，係另以括弧列示追加預算數；若無涉及者則以 114 年度預算數表達。

²現行條文係由原第 5 條移列及調整項次，原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為實現本法之立法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由主管機關定之。」

增訂第 8 條第 4 項規定³，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等 3 項收入，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結餘款，應轉入基金。

爰此，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於 93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元捐助成立法扶基金會，基金來源包含司法院逐年編列之捐助預算，及律師公會、團體、個人捐贈等收入之結餘款，期使基金孳息足以穩定供應其需求。

(二)近年司法院捐助法扶基金會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大幅減少，預計 115 年底該基金餘額僅 38.55 億元，遠低於法定目標值

以近年司法院編列捐助法扶基金會資料觀之(詳表 1)，101 至 103 年度司法院捐助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尚有 2 億元，至 104 及 105 年度分別減少至 1 億 5,000 萬元及 6,000 萬元，於 106 年度以後多僅餘 2,000 萬元，110、111 及 114 年度甚至降為 0 元、500 萬元及 500 萬元，金額概逐年降低；其捐助用以挹注基金占捐助總金額之比率，亦同步由 101 年度 21.61%大幅滑落至 115 年度預計 1.34%，由於法扶基金會之基金來源，除司法院逐年編列預算捐助之外，尚包括民間捐助來源，爰司法院允宜督促法扶基金會加強鼓勵民間捐助，以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又法扶基金會 101 年底基金餘額為 31 億元，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底之 38.30 億元，預計 115 年底可達 38.55 億元，基金餘額雖略增，惟仍僅達法定目標值 100 億元之 38.55%，且幾全數皆來自司法院之捐助，顯示法扶基金會對外募集之資金僅能供營運活動使用，無法挹注至基金，自籌財源成效欠佳。

³法律扶助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會其他經費來源如下：…。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六、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七、其他收入。」同條第 4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第 6 款、第 7 款之收入，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之結餘款，應轉入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之基金。」

表 1 101 至 115 年度司法院捐助法扶基金會金額及該基金會基金
餘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別	司法院捐助			法扶基金會 期末基金餘額
	用以挹注基金	捐助總金額	挹注基金占比	
101 年度	200,000	925,694	21.61	3,100,000
102 年度	200,000	896,089	22.32	3,300,000
103 年度	200,000	946,867	21.12	3,500,000
104 年度	150,000	985,935	15.21	3,650,000
105 年度	60,000	1,167,100	5.14	3,710,000
106 年度	20,000	1,209,282	1.65	3,730,000
107 年度	20,000	1,374,440	1.46	3,750,000
108 年度	20,000	1,355,215	1.48	3,770,000
109 年度	20,000	1,356,277	1.47	3,790,000
110 年度	0	1,481,978	0.00	3,790,000
111 年度	5,000	1,434,161	0.35	3,800,000
112 年度	20,000	1,371,208	1.46	3,820,000
113 年度	10,000	1,415,691	0.71	3,830,000
114 年度	5,000	1,519,762	0.33	3,835,000
115 年度	20,000	1,489,771	1.34	3,855,000

說明：111 年度新增基金 1,000 萬元，其中司法院捐助 500 萬元，RCA 員工關懷協會捐助 500 萬元。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整理自司法院各年度預算書(案)及法扶基金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綜上，法扶基金會預計 115 年底基金餘額僅 38.55 億元，尚未及法定目標值 100 億元之四成，由於該基金會基金來源除由司法院逐年編列預算捐助之外，尚包括民間捐助來源，爰允宜督促基金會加強鼓勵民間捐助，俾達成設立法扶基金會之目的。